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

1.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辦理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檔案應用、政府資訊提供及卷宗抄錄閱覽規定事項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2.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處檔案、政府資訊或卷宗（以下簡稱檔卷），應填具所附[申請書](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/internet/%E6%AA%94%E6%A1%88%E7%AE%A1%E7%90%86%E5%B1%80%E6%AA%94%E6%A1%88%E5%8F%8A%E8%A1%8C%E6%94%BF%E8%B3%87%E8%A8%8A%E6%87%89%E7%94%A8%E7%94%B3%E8%AB%8B%E6%9B%B8.doc)並敘明理由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向本處申請。
3. 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本處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15日內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但延長時間不得逾15日。如有補正資料者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4. 申請應用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備，經通知補正者，申請人應於7日內補正；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，逕行駁回之。
5.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，以複製品為原則。檔卷經電子儲存者，其應用以影像或複製品為原則。
6. 提供應用之檔卷，如其中一部分有必要限制公開，本處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之。
7. 申請人至本處應用檔卷時，應出示核可通知書或同意函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依規定完成登記程序後，始得進入本處指定之檔卷應用處所。申請人應用檔卷原件時，應由承辦人員陪同為之。
8. 申請人進入閱覽處所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	1. 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大聲喧嘩。
	2.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。
	3. 禁止攜帶原子筆、毛筆等易塗損檔卷之工具。
	4. 抄寫檔卷時，以使用鉛筆為限。
	5. 禁止攜帶私人物品。
	6. 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處網路系統。
	7. 本處提供應用之器材須妥慎維護，不得破壞。

如有必要暫離檔卷應用處所者，應將檔卷交由陪同之承辦人員保管；應用影像系統者，則應完成登出作業。

1. 申請人應用檔卷，應保持檔卷資料完整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	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卷。
	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。
	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。
2. 應用檔卷時，申請人有違反第八點及第九點所列情形者，本處得停止其應用，並記錄之。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法論處。
3. 申請應用之檔卷，不得攜出檔卷應用處所，並應當日歸還。歸還時，應經本處承辦人員點收無誤或確認登出影像系統後，始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申請人。
4. 開放應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5.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之費用，申請人應依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及相關法規或收費標準繳納之。收費後，本處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。